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29日。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 3、《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